

从《逸周书》看西周的国家形态

俞可平*

摘要：《逸周书》是关于西周国家最重要的历史文献之一。《逸周书》的相当篇章是周人对西周国家的历史实录，其余篇章则是春秋战国士人对周朝的追述。从整体上说，它反映了先秦士大夫心目中周朝的国家形象。从政治学的角度看，先秦士大夫在《逸周书》中所塑造和建构的西周国家形象具有以下特征：周朝已经拥有传统国家的所有要素，是比较发达的传统国家形态；等级制度是西周国家公共秩序和政治生活的本质；礼法体系已经相当成熟，并且成为政治评价的基本标准；政府的职能范围十分广泛，全能主义的国家治理模式已具雏形；除了维护等级秩序的本质职能之外，周朝政权已经具备赋税征收和简单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王道”和“霸道”的思想已受到周朝统治者的高度重视，“王道”已经成为其理想的统治方式；周朝政权十分重视外交和国际关系，已经拥有比较系统的国际战略思想。

关键词：《逸周书》；西周；国家；等级秩序；礼法体制

Abstract: *Yi Zhou Shu*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historical documents about countries in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A significant part of *Yi Zhou Shu* was written by people in the Zhou Dynasty who truly recorded their own countries at that time, and the rest chapters of the book were written by peopl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 retrospecting things happened in the Zhou

* 俞可平，北京大学讲席教授，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院长、中国政治学研究中心主任。

Dynasty. Generally speaking, *Yi Zhou Shu* reflected the image of states in the heart of the literati-officialdom class in the Pre-Qin period. From a political perspective, the image of states that was constructed and described by literati and officialdom in the Pre-Qin period in *Yi Zhou Shu*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Zhou Dynasty contains all components of the traditional country and can be considered as an advanced form of the traditional polity; hierarchy is the nature of public order and political life for all the Western Zhou countries; the Etiquette-Law system was very mature at that time, and became the benchmark for political evaluation; states in the Zhou Dynasty have powerful functions and wide scopes, and even the rudiment of totalism as a state-governing style has emerged; in addition to maintaining hierarchy, the Zhou Regime had the capacity to collect taxes and to provide basic public service for the society; rule by virtue and rule by force were very influential to rulers for Zhou Dynasty, and rule by virtue became the ideal ruling approach at that time; Zhou regime paid very close attention to diplomacy and foreign affairs, and had relatively systematic international-strategic thoughts.

Key words: *Yi Zhou Shu*, Western Zhou, State, Hierarchy, the Etiquette-Law system

《逸周书》又常被称作《周志》《周书》《周史记》《古文周书》《今文周书》和《汲冢周书》等，是关于西周历史的重要典籍。东汉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最早以《逸周书》指称《周书》，“意在强调该书是孔子所编《尚书·周书》之外的逸篇”^①。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首次著录“《周书》七十一篇，言‘周史记’，列于《尚书》诸家之后。刘向领校秘书，论定《逸周书》‘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逸周书》比肩《尚书》，史学价值不可低估”^②。然而，《逸周书》问世以来，古往今来学界对它的争议一直不断。争议主要集中于四个方面：其一，关于《逸周书》的成书

① 张怀通：《〈逸周书〉新研》，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75页。

② 王连龙：《〈逸周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年代，是成于西周、春秋、战国时期，还是成书于汉代；其二，关于《逸周书》内容的真伪，究竟有哪些篇章是关于西周历史的真实记录，哪些又是春秋或战国时期后人的托伪；其三，《逸周书》与《尚书》的关系，是否如史传所言是孔子编选《尚书》“所论百篇之余”，与《尚书》同源于一《周书》；其四，《逸周书》与西晋汲冢出土的《汲冢周书》是两种不同的书，还是同一种书^①。

尽管这些争议依然存在，但随着《银雀山汉墓竹简》，特别是《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等晚近的古代文献新发现，《逸周书》的真实性和重要性前所未有地增加了，原先有些重要的疑问开始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例如，李学勤先生根据对清华简的释读，得出了以下三个结论。其一，“清华简里没有《尚书》与《逸周书》的差别”，由此可以认定，《尚书》与《周书》，与《逸周书》其实就是同一种书；其二，《逸周书》与《汲冢周书》不是同一种书，长期流传的71篇《逸周书》原本不是从汲冢中出土的，而“一定是汉朝人编起来的”^②；其三，“《逸周书》是一种很重要的古书，但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③。

尽管对于《逸周书》不同篇章的成书年代以及具体内容的真伪依然存在着各种分歧，但晚近的专家学者依据新的考古和文献发现对《逸周书》进行重新研究后，在以下这一点上几乎已经达成基本共识：《逸周书》中相当多的篇章应属于“周初文字”^④，从整体上说，《逸周书》一部分是周人对西周国家的实录，另一部分便是春秋战国士人对周朝的追述。例如，主张《逸周书》与《汲冢周书》不是同一种书的一位学者，通过将《逸周书》与先秦其他文献对比和考证，得出结论说，“战国时期大量《逸周书》篇名的出现，与春秋时期成鲜明对比。应该说，《逸周书》具有篇名，说明战国时期《逸周书》已

① 关于《逸周书》的各种争论，可参见黄怀信：《〈逸周书〉源流考辨》，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罗家湘：《〈逸周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王连龙：《〈逸周书〉研究》；张怀通：《〈逸周书〉新研》；等等。

② 李学勤：《清华简与〈尚书〉〈逸周书〉的研究》，《史学史研究》2011年第2期。

③ 李学勤：《〈逸周书源流考辨〉序》，《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④ 李学勤：《序言》，见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逸周书汇校集注》，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页。

汇集成书”。公元前458年可作为《逸周书》编辑的上限日期，而公元前279年则可视为《逸周书》成书的下限日期。^①又如，主张《逸周书》与《汲冢周书》是同一种书的一位学者说，“就《逸周书》的编辑而言，可作以下断语：《逸周书》是以春秋早期编成的《周志》为底子，在战国早期由魏国人补充孔子《尚书》不用的材料以及当时流行的兵书等，编为《周书》。刘向整理的《周书》有71篇”^②。再如，另一位对《逸周书》与《汲冢周书》是否为同一种书存疑的学者，则分别依据语言文字、史实、观念、历日等项标准对《逸周书》所有篇章的年代做了十分详细的考证，最后得出结论说：可能成书于西周的15篇，可能成书于西周一春秋的有4篇，可能成书于西周一战国的有19篇，可能成书于春秋战国间的有7篇，可能成书于战国年代的有16篇，尚不能确定年代的有10篇。其中，只有一篇“语言文字有战国风格而基本定型于东汉时代”，其他则最晚也成于战国时期。^③

换言之，从古至今，对《逸周书》的研究尚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但无可争议的是，《逸周书》的篇章即便不是西周时的原始文献，也是春秋战国学者的记述和伪托，它至少反映了先秦士大夫心目中周朝的国家形象。近年来，学者对《逸周书》重要性的认识正在日益提高，新的考证、校注和研究成果不断推出。正如有专家指出的那样，“西周、春秋六百来年中，今天留下来的历史文献，可靠的便是见于《尚书·周书》中属于今文《尚书》的19篇和《逸周书》中的60篇。……也就是说，若只就历史文献而言，《尚书·周书》中各篇而外，最重要便是《逸周书》。不仅这样，从研究周代历史的方面说，《逸周书》中的一些篇章使我们看到在《尚书》所显示的文、武、周公的仁政、仁德、诚信、礼仪之外思想与作为的另外一面：文王、武王夺取天下，既用了诡诈，也显示了凶残，并不如孔子以来儒家学者所粉饰的那样。所以，从某一方面说，《逸周书》有比《尚书·周书》更可珍贵的地方”^④。迄今为止，对于这样一部关于西周的重要典籍，几乎只有历史学和文献学的研

① 参见王连龙：《〈逸周书〉研究》，第22—24页等。

② 罗家湘：《〈逸周书〉研究》，第85—86页。

③ 参见张怀通：《〈逸周书〉新研》，第85、234—237、380页等。

④ 赵逵夫：《序言》，见罗家湘：《〈逸周书〉研究》，第3页。

究，鲜有从政治学的角度对《逸周书》进行专门解析的。本文将在已有历史学和文献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依据最新版的《逸周书汇校集注》^①，分别从等级秩序、礼仪法制、明君善政和国之兴亡四个方面对先秦士人心目中的周朝国家形态做一政治学的观察。

一、等级秩序

亚里士多德说，人类是天然趋向于群体生活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②。群体生活的一个必要前提，就是存在一种基本的社会秩序。迄今为止，全部政治科学研究的一个共同结论便是：人类自己发明的所有制度，根本目的都是为了规范人类自身的行为，使之形成某种社会秩序。国家是法律制度的权威制定者，也是人类自身最重要的发明创造之一。国家产生的直接原因，就是为了避免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冲突和残杀，维护人类共同生活所必需的社会秩序。从《逸周书》的记载看，西周国家制度也同样源于规范人们的行为，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但西周国家所要维护的这种公共秩序以等级差别为主要特征。在先秦士大夫的心目中，周朝国家的公共秩序，实质上就是等级秩序。

《逸周书》把制度规范视为维护国家等级秩序的关键所在。《逸周书》以《度训解》为开篇，它开宗明义地指出：制度是为了规范民众的行为而创设的，既是权衡民众行为的标准，也是制约民众行为的规训。制度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圣人秉承上天的旨意而为民制定的，从而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只有按照制度和规则，才能调节和处理国家的各种事务，维护社会秩序的中庸和平衡。违反制度，就是有违天命，国家就要灭亡。“天生民而制其度，度小大以正，权轻重以极，明本末以立中。立中以补损，补损以知足。”（《度训解第一》）清潘振解释说：“度，法度；训，教也。解其义以示人，故曰《度训解》。”又云，“度者，揆其事也。小大，指邦国之事言。权者，称物使合

① 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撰：《逸周书汇校集注》，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2018年5月第8次印刷。本文所引《逸周书》及前人校注，均源于此版本。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页。

于义也。……言事有小大，曲有轻重，职有本末，度为正道”。清陈逢衡注云：“天行有度而四象正，皇极有度而万民顺。纣失度，故以亡；文秉度，故以昌。度也者，所以整齐万物之具也。”（《逸周书汇校集注》，以下简称《集注》，第1—2页）

现代国家理论认为，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人类在原始社会并没有国家。国家是在社会分工到一定程度，从而出现不同的社会等级的基础上产生的。国家的产生，既是社会分工和等级化的需要，也是对建立在分工之上的等级秩序的保护。《逸周书》所描述的西周国家，也极其强调社会分工和等级秩序的必要性。它指出，要有效规范民众的行为，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就必须明确社会的等级，使民众各安其位。《度训解》接着说：“辨爵以明等极，极以正民。”此处的斜体“辨”原为缺字，丁宗洛根据“《左·隐五年传》有‘明贵贱，辨等列’语”，“据以补此，缺处当是‘辨’”（《集注》第3页）。爵位总是以等级为基础的，补之以“辨”当与原意接近。陈逢衡对此做了详尽而恰当的解释：“《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传》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礼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荀子·王制篇》曰，‘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使有富贵贫贱之等’。然则等也者，所以明冠履辨天泽也。极，至也。谓等级之所至不敢逾也。”（《集注》第3页）

人的分工和等级化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如果没有必要的等级秩序，不仅社会的正常生活无法维持，人们之间也必然会发生各种利益冲突，最终导致相互残杀。如果人们之间为了争夺利益而发生战乱，那么，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凡民不忍好恶，不能分次。不次则夺，夺则战；战则何以养老幼，何以救痛疾死丧，何以胥役也。”（《度训解第一》）对此，陈逢衡解释得很清楚：“不次则无等，而争斗之事必起，故上无以惠下，下无以事上也。”唐大沛更具体地说：“夺谓争夺。争夺必相攻战，相攻战必不遑仰事俯育也。虽有痛疾死丧，亦不遑救。胥役，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类，凡力役相为协助皆是。民至争斗犯法，尚能胥役乎？”（《集注》第12页）

社会秩序的实质是每人的角色分明，职责清楚，各行其是，相互协调。

在早期国家中，公共秩序的基础是社会成员之间的等级角色差别。社会成员之间的等级不明或等级错乱，便意味着社会的无序。等级秩序的颠覆，便是所谓的“犯上作乱”。反之，只有社会等级分明，各等级之间秩序井然，才能内部团结，外部和睦，整个国家便政通人和。《度训解》继续说，上天制定的这些等级制度，用以“正中外以成命，正上下以顺政”。潘振的解释是：“中外，朝野也。正朝野以成王命。”陈逢衡对此的解释是：“自邦畿以迄荒裔，则统乎中外矣；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则统乎上下矣。成命则云行雨施，品物流行而无弗亨；顺政则自上下，其道大光而无弗届也。”（《集注》第4页）换言之，如果等级秩序得以有效维持，那么，就会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在《逸周书》的语境中，这种等级秩序通常直接意味着“政”的内涵，即政治生活的本质在维持等级秩序。典型的例证是，《常训解》直接就将“夫”“妻”“父”“子”“兄”“弟”“君”“臣”八种社会角色组成的等级秩序视为西周国家最重要的“八政”。社会角色之间的分工及等级秩序，是天经地义的事；各种角色皆有规则可循，各守本分，则相得益彰，“士有九等，皆得其宜”；“人有八政，皆得其则”（《本典解第五十七》）。只要按照圣人所言，将“夫”“妻”“父”“子”“兄”“弟”“君”“臣”这八种社会角色之间的关系理顺了，国家的政治生活也随之通顺，即所谓“顺言曰政，顺政曰遂”（《常训解第三》）。

既然社会的分工和差别是天然存在的，而且事关政治的安定和社会的和谐，那么，明智的君主就应当尊重社会的差别，顺应社会的分工，并善于为社会成员确立各种等级，这样才能达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只有在和谐稳定的状态中，社会才能歌舞升平，繁荣欢乐。据此，《逸周书》便把维护和确立社会的等级秩序，当作是君主的重要职责：“明王是以敬微而顺分，分次以知和，知和以知乐，知乐以知哀。哀乐以知慧，内外以知人。”（《度训解第一》）“顺分不外乎次”，主要是为社会成员确立等级次第和角色定位，使大家“各得其宜，分斯顺矣，故分次可以知和”（潘振，《集注》第6页）。正如丁宗洛所指出的那样，这段话主要是规劝君主，要把区分社会的等级次第当作治民和安民的前提，因为这是使民众知哀乐好恶的前提：“此分次就君言。分次以知哀乐，而后知民之好恶，犹《大学》言絜矩先以致知诚意也。”

（《集注》第7页）

君王不仅要善于“顺分”和“分次”，而且要把等级秩序当作衡量整个社会中是非善恶的基本标准，教导民众充分认识到各自的职责，各安其业，各守其分，各尽其力。明君要按照民众的角色定位来判断其善恶，要教育民众安分守己，自觉遵从既定的等级秩序。“明王是以极等以断好恶，教民次分。”君主只要尽了上述职责，让民众自觉地各安本分，那么国家就能人尽其才，尊老爱幼，互助合作。“扬举力竞，任壮养老，长幼有报。民是以胥役也。”（《度训解第一》）

《逸周书》如此强调社会分层和等级秩序的重要性，既是出于维持周王朝政治统治的需要，也是对西周国家等级体系的经验总结。从《逸周书》的记载来看，西周国家已经具有一整套相当完备且行之有效的等级体制，这套等级体制不仅对周王朝有效整合内部力量战胜庞大的殷商帝国起到了重要作用，也对建立和维护新兴的西周帝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明堂解》的记录，周公辅助武王灭纣后的第六年，周武王病逝，姬诵尚幼，功勋卓著的周公却没有自承王位，而是遵循长子继承王位的传统，积极扶持姬诵继位成王。成王年幼，周公便以摄政王代行王权。周公“弭乱六年”，天下大治，于是便号令公卿大臣和各方诸侯，严格按照等级序列集于朝廷“明堂”。对此篇记载的真伪，后人多有争议，但对其中叙述的“明堂朝会诸侯位次”却并无多少异议（《集注》第708页），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西周早期已经相当发达的中央国家政权的等级秩序体系：

大维商纣暴虐，脯鬼侯以享诸侯，天下患之。四海兆民欣戴文武，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纣，夷定天下。既克纣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践天子之位。周公摄政君天下，弭乱六年而天下大治，乃会方国诸侯于宗周，大朝诸侯明堂之位。天子之位，负斧扆南面立，率公卿士侍于左右。三公之位，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之位，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之位，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之位，门内之东，北面东上。诸男之位，门内之西，北面东上。九夷之国，东门之外，西面北上。八蛮之国，南门之外，北面东上。六戎之国，西门之外，东面南上。五狄之国，北门之外，南面东上。四

塞九采之国，世告至者，应门之外，北面东上。宗周明堂之位也。明堂，明诸侯之尊卑也，故周公建焉，而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万国各致其方贿。七年，致政于成王。（《明堂解第五十五》）

《逸周书》还更加详细地记录了成王时在东都成周召开的另一次公卿大臣和各方诸侯的朝廷大会，核心内容是不同官职的等级位列制度。召集这次会议的重要目的，也是为了将周的等级制昭示天下：“周室既宁，八方会同，各以职来献，欲垂法厥世。”（王应麟，《集注》第795页）《王会解》与《明堂解》的一个重要区别是，《王会解》还记载了不同官爵等级在衣冠穿戴、饰物佩持和车马乘坐等方面的各种规制。后人对《王会解》的确切时间尚有争议，但对周朝的这种等级制度并无大的不同意见。《王会解》是《逸周书》全书71篇中记述最长的篇章之一，可见等级秩序对西周国家的重要意义。在此我们仅摘录前面部分的内容：

成周之会，埤上张赤帟阴羽。天子南面立，纁无繁露，朝服八十物，搢珽。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皆纁，亦无繁露，朝服七十物，搢笏，旁天子而立于堂上。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纁有繁露，朝服五十物，皆搢笏。为诸侯之有疾病者，阼阶之南，祝淮氏、荣氏次之，皆西南，弥宗旁之。为诸侯有疾病者之医药所居。相者太史鱼、大行人，皆朝服，有繁露。堂下之东面，郭叔掌为天子蒙币焉，纁有繁露。内台西面者正北方，应侯、曹叔、伯舅、中舅，比服次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西方东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方千里之内为比服，方二千里之内为要服，方三千里之内为荒服，是皆朝于内者。堂后东北为赤帟焉，浴盆在其中。其西，天子车立马乘，亦青阴羽鬼旌。中台之外，其右泰士，台右弥士。受贽者八人，东面者四人。陈币当外台，天玄毳宗马十二，王元縹璧碁十二，参方玄縹璧豹虎皮十二，四方玄縹璧琰十二。外台之四隅张赤帟，为诸侯欲息者皆息焉，命之曰爻间。（《王会解第五十九》）

社会要有一定的公共秩序，人类的行为便必须受到制约和规范。作为强

制力量的国家政权产生后，人类的行为规范通常可分为两类。一类依靠国家强制力量加以约束，另一种则依靠社会舆论加以约束。前者通常称为国家的法律，后者则称为社会的道德。在中国古代社会，这两类规范通称“礼法”体系。从《逸周书》的叙述来看，西周国家的礼法体系已经相当成熟。

二、礼仪法制

在古代中国，礼实际上是规范人们日常行为和制约官员权力的制度体系。广义的“礼”既包括约束人们言行的道德规范，也包括限制人们行为的法律准则；既包括成文的规则仪式，也包括不成文的习俗惯例。狭义的“礼”，则不包括国家的法律条令，仅指社会道德规范。在中国最早的文字记载中，礼主要指夏商周三代的制度、规则和礼仪体系。在先秦的儒家经典中，有三种经典专门与三代的“礼”有关，即《仪礼》《周礼》和《礼记》。《仪礼》和《周礼》相传为周公所作，前者记述三代习俗仪式，后者则是周朝的制度规章汇编。《礼记》据传为孔子七十二弟子所作，现流传最广的《礼记》版本由西汉学者戴圣所编，又称《小戴礼记》。按照中国法律史研究的代表性观点，夏商周三代 1000 多年间，中国人没有礼法之分，礼即是法（刑），法（刑）即是礼。周时已有“礼仪三百，威仪三千”，而“五刑之属三千”，礼与刑在数量和规模上也彼此相当。刑与礼，表面上为二事，其实乃一事之两面。梁治平先生说：“考诸字源，礼、刑、法三字，法字出现最晚。春秋以前，通行的观念曰礼，曰刑，且礼之观念无所不包，无所不在。后世所谓法者，乃出之于礼，实为礼的一个面相。”^①

前面这一部分中各种围绕等级秩序的制度规则，当然也属于礼法体系，而且是礼法体系中最实质性内容。然而，礼法体系所规范的内容则远不止等级秩序。西周的礼仪体系已经相当完备，包含了精神生活、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所有主要方面，诸如祭祀上天、崇拜祖宗、耕种田地、市贾商贸、婚丧嫁娶、赈灾救济、都邑修筑、城郭建造、百官职守、刑罚褒奖、

^① 参见梁治平：““礼法”探原”，《清华法学》2015年第1期。

御射习武、器服佩戴等，均有涉及。上至天子大臣、皇亲国戚，下至黎民百姓、贩夫走卒，几乎都有各自的礼仪可循。周公编纂的《周礼》是系统地记录西周礼法制度的专门典籍，重要的西周礼仪法制基本上都包括其中。《逸周书》并非专门的礼法之作，《周礼》所述的各种典制大多没有重复记述。但《逸周书》的内容中也有一些《周礼》所没有记载的礼仪法制。除了前面所说的“八政”这一基本的礼法体系之外，《逸周书》还记录了周朝一些特别的礼法制度。

行政区划和行政管理制度需要因地制宜。周灭商后，如何治理如此庞大的帝国，周武王不知所从，武王便请教周公。周公回答说：“道别其阴阳之利，相土地之宜、水土之便，营邑制，命之曰大聚。”（《大聚解第三十九》）周公认为，要根据土地山水的便利，先营建国家的大都邑。并且要完善都城的交通、房屋、市集、救济等基础设施，以便想方设法把更多的人聚集到都邑来。“能来三室者，与之一室之禄。辟开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远旅来至，关人易资，舍有委。市有五均，早暮如一，送行逆来，振乏救穷。老弱疾病，孤子寡独，惟政所先。”（《大聚解第三十九》）接着，周公便制定了详细的西周行政区划和管理制度。西周的国家体系由诸侯国、邑、乡和闾组成，“以国为邑，以邑为乡，以乡为闾”，“二十五家为闾，五百家为乡，邑有百室、千室之分，国有五十、七十、百里之别”（陈逢衡，《集注》第397页）。《周礼》对西周的行政结构有更详细的记载，照《周礼》的推算，“乡”应当为“一万二千五百家”：“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爱；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矜；五州为乡，使之相宾。”（《周礼·地官司徒第二》）从《逸周书》的记载来看，“闾”应当是西周的基层政权，“闾”以下的“伍”“什”应是乡绅的自治组织：“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什，以年为长。”（《大聚解第三十九》）

丰收之年和歉收之年有不同的礼仪法制，《余匡解》对此有详细的记述。五谷丰登，粮食充足之年，则可以举行丰盛的祭祀，可以穿戴华美的服饰，可以在农耕之外从事其他“六艺”活动，还可以修造城郭宫殿。“成年年谷足，宾、祭以盛。大驯钟绝，服美义淫。皂畜约制，供余子务艺。宫室城郭

修为备，供有嘉菜，于是日满。”（《余匡解第五》）不是丰收之年，食物没有那么丰足，那么所有的祭祀活动和服饰穿戴等都要节俭，宫室城郭修建要停下来，并集中人力于农耕稼穡，节约支出。“年俭谷不足，宾、祭以中盛。乐唯钟鼓，不服美。三牧五库补摄，凡美不修，余子务穡，于是纠秩。”（《余匡解第五》）遇到了饥荒之年，不仅庆祝活动要停顿，所有祭祀活动要从简，禁止穿戴美丽的服饰和乘坐豪华的车辆，而且兵备设施也不得新修。“年饥，则勤而不宾，举祭以薄。乐无钟鼓。凡美禁，畜不皂群。车不雕攻，兵备不制，民利不淫。”（《余匡解第五》）在饥荒时，对商人要征收财物以救济穷人，“征当商旅，以救穷之”。要对那些因饥荒而穷困潦倒的人给以补助，“分助有匡，以绥无者”（《余匡解第五》）。在大饥荒的年月，可以祈祷但不得有祭祀。即所谓“大荒，有祷无祭”。朝廷停止礼乐，“国不称乐”，“礼无乐，宫不帟”。对偷盗等犯罪则要从严打击，“于民大疾惑，杀一人无赦”（《余匡解第五》）。

周朝在灭殷前就已经发展起了一套相当完善的赈灾救济制度。周文王在程邑居住的第三年适逢特大饥荒，文王便召集属下作《大匡》，颁布了一系列赈灾救荒的措施。“维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诏牧其方。”（《大匡解第十一》）这些赈灾措施包括在各地分设仓廩、劝游民事农、不得囤积粮食和哄抬物价、难民可从公家贷款种粮、均民足食、量力供赋、救助孤寡鰥独、打通边关进行粮食贸易、开辟通道加速粮食运送等等。

农夫任户，户尽夫出。农廩分乡，乡命受粮。程课物征，躬竞比藏。藏不粥余，余不加均。赋洒其币，乡正保贷。成年不偿，信诚匡助，以辅殖财。财殖足食，克赋为征，数口以食，食均有赋。外食不瞻，开关通粮。粮穷不转，孤寡不废。滞不转留，戍城不留，疆足以守。出旅分均，驰车送逝，旦夕运粮。（《大匡解第十一》）

此外，周朝还发布了其他许多节衣缩食、省吃俭用和禁止铺张浪费的规定：“无播蔬，无食种，以数度多少，省用。祈而不宾祭，服漱不制。车不雕饰，人不食肉，畜不食谷。国不乡射，乐不墙合，墙屋有补无作，资农不

败务。非公卿不宾，宾不过具。哭不留日，登降一等。庶人不独葬，伍有植，送往迎来亦如之。”（《大匡解第十一》）

周朝相当重视都市营建，已经有统一的都城建筑规制。据《作雒解》记载，武王去世后周公摄政，经过六年戡乱，举国大治，周公将还政于成王时，便在洛邑修建大都城，名为成周。对于成周都城应当如何建造，县城和郡鄙应当如何修造，均一一制定了严格的规制。“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南系于洛水，地因于邾山，以为天下之大凑。制郊甸方六百里，国西土为方千里。”（《作雒解第四十八》）“郭”即城郭，“郭谓之郭，外城也”（潘振，《集注》第528页）。《作雒解》不仅记载了中心都城成周的建筑规划，而且也记载了县城和郡鄙的建筑规制。“分以百县，县有四郡，郡有四鄙。大县城，方王城三之一；小县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郡鄙不过百室，以便野事。农居鄙，得以庶士；士居国家，得以诸公、大夫。”不过，对于《作雒解》中周公制定都城建造规制的真实性，有人质疑说，西周早期并无“郡”的设置，这应是晚周后人的伪托：“周无郡，据此是晚周或先秦书无疑。”（郝懿行，《集注》第530页）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一般认为儒家重礼，法家重法。儒家视礼为仁之本，事之治；法家视法为国之本，治之要。其实，这两种思想在《逸周书》中都已经有了明确的记载。在西周，礼和法都已经被当作是秩序之源、仁义之本，并被上升到了国家兴亡的高度。《武纪解》直接就把国家的衰亡归因于“失礼”和“不法”：“凡有事，君民守社稷宗庙，而先衰亡者，皆失礼也。大事不法弗可作，法而不时弗可行，时而失礼弗可长。”《度训解》说，“力争则力政，力政则无让，无让则无礼，无礼，虽得所好，民乐乎？若不乐，乃所恶也”。无礼，大家必然相互纷争，最终即使争到了想要的东西，民众也不会高兴。“不乐，则与不获所求无异也。”（朱右曾，《集注》第11页）《逸周书》不仅强调“礼”，也极其重视“法”和“刑”。《常训解》说：“古者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废法，奉则一人也，而绩功不同。”意即“明王奉法以成其治，幽王奉幽以成其乱，皆有所奉，而其成也不同，故曰奉则一也，而绩功不同”（王念孙，《集注》第56页）。《五权解》则把“刑”视为最需要权衡轻重的五种重要事务之一，“五权：一曰地，地以权民；二曰物，物

以权官；三曰鄙，鄙以权庶；四曰刑，刑以权常；五曰食，食以权爵”。《文酌解》则把“刑罪布财”当作富民安国的三件大事之一，“三安：一定居安帑，二贡贵得布，三刑罪布财”。对此，陈逢衡解释道：“定居安帑，货赂诸物、邸舍之税，《周礼》谓之廛布。贡贵得布，取给于府也，《周礼》谓之邦布。刑罪布财，金作赎刑也，《周礼》谓之罚布。三者既定，则国阜而民安。”（《集注》第69页）

礼仪法制既是维护以等级权力为主要特征的国家秩序的行为规范，也是西周的统治阶层进行政治评价的基本标准。符合周朝“礼”“法”者，则是“明王”和“圣人”，有效地将“礼”“法”贯彻于政治统治之中，便是“仁政”“德治”。

三、明王善政

《逸周书》的主体内容就是记述被后世普遍誉为“民主”“明王”和“圣人”的文王、武王和周公等人的言行，无论是西周当时的实录，还是春秋儒家的托伪，其目的无非是总结西周政权兴衰的经验教训，歌颂、赞美文王、武王和周公等“明王”“圣人”的文治武功，为后世的统治者树立典范和榜样。从某种意义上说，整部《逸周书》的内容都旨在教导后世的统治者应当如何治理国家才能成为一名像文王、武王和周公那样的圣人君王，才能避免政权的灭亡，才能达到“顺政”和“善政”。在这部分中我们择其典型篇章而述之。

君王不是人为地产生的，而是由上天命定的，是代表上天来管理民众的。因此，敬天命、尽人事，认真履行好其管理民众的责任便是君王首要的使命。如果君王能够竭尽全力地完成上天赐予他的天命，做到了极致，那么他就是“明王”。《命训解》说：“天生民而成大命。命司德正之以祸福。立明王以顺之，曰：大命有常，小命日成。成则敬，有常则广。广以敬命，则度至于极。”作君作师是“大命有常”，由天定；积德累功属“小命日成”，当自致。（陈逢衡，《集注》第21页）“知其有常，故不敢以小善责报于天；知其日成，故不敢懈其修省。如是，则法度至于中正也。”（朱右曾，《集注》

第 22 页)

更具体地说，君王如果能够根据德义和福禄对民众进行奖惩，做到了“六极”，那么他便是一位“明王”。所谓“六极”，便是在以下六个方面做到极致或至善：

夫司德司义，而赐之福禄。福禄在人，能无怨乎？若怨而悔过，则度至于极。夫或司不义，而降之祸；在人，能无怨乎？若怨而悔过，则度至于极。夫民生而丑不明，无以明之，能无丑乎？若有丑而竞行不丑，则度至于极。夫民生而乐生；无以谷之，能无劝乎？若劝之以忠，则度至于极。夫民生而恶死；无以畏之，能无恐乎？若恐而承教，则度至于极。（《命训解第二》）

明智的君王要敬天命、尽人事，努力把国家治理得尽善尽美，做到极致和至善。但极致和至善不同于极端，如果把事情做得太过极端了，穷尽了一切其他的可能，就会物极必反，结果必定凶险，反而会危害政治统治。例如，“一切托付于天，而人事无所持”，则民众反而会堕落并犯上作乱；如果“富及淫人”，那就会出现伪善；如果“民不堪行”，则会引发叛乱；如若“赏不以道”，则会使民失和；如若“用罚不当”，便会失去忠诚（陈逢衡等，《集注》第 30—32 页）。若出现了上述六种现象，那就意味着国家的统治危险了，国家和君王就要受到惩罚。《逸周书》是这样记述的：

极命则民堕，民堕则旷命；旷命以诚其上，则殆于乱。极福则民禄，民禄则干善，干善则不行。极祸则民鬼，民鬼则淫祭，淫祭则罢家。极丑则民叛，民叛则伤人，伤人则不义。极赏则民贾其上，贾其上则民无让，无让则不顺。极罚则民多诈，多诈则不忠，不忠则无报。凡此六者，政之殆也，明王是故昭命以命之，曰：大命世罚，小命罚身。（《命训解第二》）

是故，如果君王能够清楚地认识到“极命”“极福”“极祸”“极丑”“极赏”和“极罚”的政治危害，努力避免“不义”“不忠”“贪诈”等祸害；那么，他就是一位真正的“明王”，人民就会心甘情愿地接受他的统治，而使

国家长治久安。“福莫大于行义，祸莫大于淫祭。丑莫大于伤人，赏莫大于信义，让莫大于贾上，罚莫大于贪诈。古之明王奉此六者以牧万民，民用而不失。”（《命训解第二》）唐大沛解释道，如果君主能做到这些，则天下必定大治：“操此六方三术之用而不流于过中失正，以治天下之民，民服其教守其法，忍好恶安本分，而无民堕、民禄、民鬼、民叛、民贾、民诈之虞，则上不失其道，民亦不失其道，天下大治矣。”（唐大沛，《集注》第34页）

明智的君王要善用“王道”而慎用“霸道”，无论对内还是对外均不得滥用暴力。对内要行仁政而使民众“敬而服”，对外要讲道义而使四方“畏而宁”。对于明智的君王来说，强大的军队固然重要，但民众的强大更为重要。因为“兵强胜人”，而“人强胜天”（《文传解第二十五》）。《逸周书》有相当的篇幅专门论述国家的武备军事和君王的用兵之道，从中可以发现，春秋战国时期兵家的许多观点实源于此。《武称解》强调“偃兵兴德”“四方畏服”，并认为这才是“武之定也”。潘振解释道：《武称解》的“称”，意即“止戈为武，得其当之谓”（潘振，《集注》第85页）。《大武解》则强调，“善政不攻，善攻不侵，善侵不伐，善伐不搏，善搏不战”。“善政不攻”，意即明智的统治者应当做到“不战而胜”，古人称之为“庙胜”，即胜于庙堂。所谓“庙战者帝，神化者王”（孔晁等，《集注》第105页）。《武纪解》劝诫开国君主说，建立国家之后，对内对外均必须慎用暴力，以文而治：“凡建国君民，内事文而和，外事武而义。其形慎而杀，其政直而公。”唐大沛对此解释为：“治内之事教文德而和平，治外之事修武功而义正。慎其刑而不失过严，其政令正直而不失偏私。”（唐大沛，《集注》第1095—1096页）

作为人君，在各个方面都应当以身作则，特别是在德行方面，更要成为表率 and 典范，要求诸侯大夫做到的，自己首先应当做到。《小开解》说，君王与公卿像树枝一样系于一体，维系君王与公卿大夫的纽带就是仁义道德。“呜呼！汝何敬非时，何择非德？德积维大人，大人积维卿，卿积维大夫，大夫积维士。登登皇皇。”潘振解释，上述这段话的意思是：“随时布德，当择有德之人而用之，以德为藩者王也。王之藩维公，公卿大夫各有藩，皆所以藩王也，故王德极其高大也。”（《集注》第225页）《文传解》记载了周文王晚年在郾教导太子的长篇大论，涉及从日常生活到国家管理和个人品德等各个

方面的内容。其中有言：“厚德而广惠，忠信而志爱人，君子之行。不为骄侈，不为泰靡，不淫于美，括柱茅茨，为爱费。”这段话说的就是文王自己作为周国君王是如何垂范他人的：“吾厚其德于内，广其恩于外，厚德心存诚实，广惠志在爱人，人君之行也。”（潘振，《集注》第238页）文王还说自己是如何节俭，不仅生活不奢侈淫靡，连住的房屋也非常简单朴素，柱子都没有任何雕饰，房顶还是茅草盖的。之所以如此俭朴，不是因为其他，而是因为“为民爱财用”（潘振，《集注》第239页）。

《逸周书》除了连篇累牍地告诉周朝最高统治者应当如何成为一名“明王”和“圣人”外，也用了大量的篇幅明确告诉君主应该禁止做什么。例如，《酆保解》说，政有“十败”“七恶”，君王必须戒之。“十败：一佞人败朴，二谄言毁积，三阴资自举，四女货速祸，五比党不拣，六佞说鬻狱，七神龟败卜，八宾祭推谷，九忿言自辱，十异姓乱族。”这里的所谓“十败”，无非就是告诉君王，应当远离佞人、不要听信谗言、警惕美色、避免祸患之类。所谓“七恶”：“一以物角兵；二令美其前，而厚其伤；三间得大国，安得吉凶？四交其所亲，静之以物，则以流其身；五率诸侯以朝贤人，而已犹不往；六令之有求，遂以生尤；七见亲所亲，勿与深谋，命友人疑。”（《酆保解第二十一》）“以物角兵”意即动辄以小事起兵，《逸周书》把“以物角兵”视作“七恶”之首，表明了对战争的痛恨和厌恶。“七恶”的其他内容还包括美言于前、伤害于后，将祸福系于大国，交接敌国亲信，等等（参阅《集注》第207—208页等）。《大开武解》也列举了君王必须避开的“十淫”：

一淫政破国。动不时，民不保。二淫好破义。言不协，民乃不和。三淫乐破德。德不纯，民乃失常。四淫动破丑。丑不足，民乃不让。五淫中破礼。礼不同，民乃不协。六淫采破服。服不度，民乃不顺。七淫文破典。典不式教，民乃不类。八淫权破故。故不法官，民乃无法。九淫贷破职。百官令不承。十淫巧破用。用不足，百意不成。呜呼！十淫不违，危哉！

这里的“淫”意即“过度”或“不合礼法”，告诫君王不要过度征收赋税徭役，不要过度大兴土木，不要过度沉湎声色，等等。“十淫”均为恶政，

如不去之，“其国必危”（参阅《集注》第265—269页等）。《文政解》所列的“九过”也是君王必须远离的恶政。“九过”即是，“一视民傲，二听民暴，三远慎而近藐，四法令舛乱，五仁善是诛，六不察而好杀，七不念厉害行，八不思前后，九偷其身不路而助无渔”（《文政解第三十八》）。上面两个斜体字为原文所缺，后人分别补之以“舛”和“而”（参阅《集注》第379—380页）。“九过”强调的重点是不能眼中无民，不能以暴治民，不能仁善是诛，不能滥杀无辜（参阅《集注》379—380页）。

从某种意义上说，整部《逸周书》都是在总结政治的得失，寻找政权兴亡的规律，以供国家最高统治者借鉴。非常有意思的是，在《逸周书》中有一个重要的篇章，专门总结了周朝之前各类政权的亡国教训。

四、兴亡之鉴

周朝原先只是殷商帝国的一个属国，但最后却消灭了殷商政权，并取而代之。曾经极其强盛的殷商帝国的覆灭，对西周统治者及后人以深刻的教训和警醒：如果国家治理不善，即使最强大的政权也可能会灭亡。总结殷商的兴亡得失之道，避免西周政权重蹈殷商的覆辙，便成为西周统治者的重要任务，也是《逸周书》的重要内容。把殷商的灭亡当作教训来鉴诫后来的国家统治者，也因此而成为中华历史文化的重要内容。语出《诗经》的所谓“殷鉴不远”，最初指的正是殷商覆灭的教训，至今仍是使用频率最高的汉语成语之一。根据《逸周书》的记述，穆王二十四年，周穆王在成周都邑命左史戎夫作《史记》。“篇中所举亡国者二十有八，皆在唐虞夏商之世。其所以致亡者不一，类而总之，曰国君无道以危亡。”（丁宗洛，《集注》第942页）《史记解》的显著特点是，抓住各国政权覆灭的要害，言简意赅，高度概括。下面我们逐一加以引述。

人无信不立，国也同样无信不立。诚信和信任，是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政权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如果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没有基本的诚信和信誉，那么他就难以获得政治精英集团其他成员的支持，最终就会失去政权。《史记解》说，这便是诸侯国“皮氏”政权被殷消灭的主要原因：“信不

行，义不立，则哲士凌君政。禁而生乱，皮氏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胡应麟解释说：“言信义不立则奸雄之士得乘间以操国柄，君不忿而欲禁之，奸雄必起而为乱，国之所由亡也。禁而生乱，乃禁其凌君政，非禁信义也。”（《集注》第946页）

政权的长治久安需要建立在正确的决策之上，而正确的决策来自真实可靠的信息。如果最高决策者喜欢听信谄谀之言，专权自用，获得的决策信息常常是谄媚者投其所好而编造的虚假信息，那么正直之士就会日益远离决策者。最高决策者难以获得正确决策所需要的真实信息，他就不可能制定对国家有利的政策，最终也将导致政权的覆灭。《史记解》说，这便是诸侯国“华氏”政权灭亡的主要原因。“谄谀日近，方正日远，则邪人专国政。禁而生乱，华氏以亡。”

赏罚得当，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也是对一个合格统治者的基本要求。奖励和任用德才兼备者，就会激励社会的优秀人士努力为国家做出贡献；反之，如果最高统治者根据自己的私欲和偏好，奖赏和选拔那些满足其私欲的邪恶之徒，那么，就势必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结果，最终导致国家的覆亡。《史记解》说，这便是夏桀政权之所以消亡的主要原因。“好货财珍怪，则邪人进。邪人进，则贤良日蔽而远。赏罚无位，随财而行，夏后氏以亡。”

在统治集团内部，应当允许并且鼓励政治精英为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提出各种不同意见。如果最高统治者严刑暴虐，对统治集团内部的成员也容不得任何异议，恣意镇压，辟以重刑，使得政治精英也噤若寒蝉，那么各级官员便不敢向最高统治者进献忠言，甚至连正常的职责也不敢行使。这样，民众便必定与整个官僚阶层离心离德，最后就会导致政权的灭亡。《史记解》说，这便是殷商亡国的主要原因。“严兵而不仁者，其臣慑。其臣慑而不敢忠，不敢忠则民不亲其吏。刑始于亲，远者寒心，殷商以亡。”这里所说的“严兵”，意即“严刑”或“多杀戮”（参阅潘振、朱右曾，《集注》第948页）。

在专制政权条件下，最高统治者的恪尽职守对于维护政权的稳定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如统治者自己荒淫无耻，不顾朝政，那么权力必定旁落于大臣。最高统治者大权旁落，官僚集团内部就会相互争权夺利，刑罚就难免滥施于

民，这样必定会导致政权的灭亡。《史记解》认为，这便是导致诸侯国虞氏政权覆灭的主要原因。“乐专于君者，权专于臣。权专于臣，则刑专于民。君乐于乐，臣争于权，民尽于刑，有虞氏以亡。”

在君主政治中，当君主将死而王嗣年幼时，老君主通常会将幼主托付于一位顾命大臣。如果这位顾命大臣功高恋权，对其没有制度性的有效约束，那么，当幼主长大后便会对托孤大臣心生敬畏，并日益疏离。这样，新君主与托孤重臣之间就会产生一种日益紧张的关系，导致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最终带来政权的灭亡。《史记解》认为，诸侯国平林政权的灭亡主要就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奉孤以专命者，谋主必畏其威而疑其前事。挟德而责数日疏，位均而争，平林以亡。”

对于任性专权的大臣，君主应当及时解除他们的权力，否则就会危及统治。最危险的是，当君主对权臣明显不满，声言要惩罚权臣但却没有采取实际措施时，权臣就会集结力量殊死反扑，直至推翻君主的统治。质沙国就是这样灭亡的：“大臣有锢职，哗诛者危。昔者质沙三卿，朝而无礼，君怒而久拘之，哗而弗加。哗卿谋变，质沙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

如果统治阶级内部各集团都唯利是图，完全不顾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那么不仅被统治的广大民众会无所适从，统治集团也难以维系政权。三苗国就是这样灭亡的：“外内相间，下挠其民，民无所附，三苗以亡。”潘振解释说：“外而臣，内而君，相间隔也。下扰其民，民无所依，而臣不谏止，上下不交，所以亡也。”（《集注》第952页）

弱国无外交。如果弱国周边强国林立，弱国必须认识到，自己的命运掌握在强国手中，故必须谨慎处理好与周边大国的关系。若不能认识到这一点，而对强国恣意妄为，那就难以逃脱被覆灭的命运。诸侯国扈氏政权就因此而灭亡：“弱小在强大之间，存亡将由之，则无天命矣。不知命者死。有夏之方兴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国亡。”（《史记解第六十一》）

国家要有效维护政治秩序，必须拥有一个最高的统治权威。在专制政治条件下，这个最高统治权威便是君主。如果一国两主，国家出现了两个实际上的最高统治权威，下级官僚势必无所适从，必定造成政出多门，国家分裂，最终将导致政权的灭亡。义渠国被周剪灭，主要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嬖

子两重者亡。昔者义渠氏有两子，异母，皆重。君疾，大臣分党而争，义渠以亡。”“嬖子两重”，意即国王对两位王子“不别长庶而宠秩同”（孔晁，《集注》第953页）。国王一逝世，大臣便各拥一王子，造成政治分裂和国家灭亡。

奖赏分明，有功者赏，有过者罚，这是治国的基本策略。如果对于国家有大功者没有给予奖赏，反而对那些投机者给予高官厚爵，久而久之，功臣们便会对国家失去信心和忠诚，政权就会面临被颠覆的危险。平州国的君主就是这样被大臣放逐，不得已而出走他国的：“功大不赏者危。昔平州之臣，功大而不赏，谄臣日贵，功臣日怒而生变，平州之君以走出。”（《史记解第六十一》）

对国外交往要遵守基本的礼仪和道义，尽量争取更多的朋友，尤其不能人为树敌。不讲道义，树敌过多，就会众叛亲离，对国家政权带来危害。林氏国请离戎国君来访，但对远道而来的客人又缺乏礼遇。离戎国君便不辞而别，林氏国居然将逃离的离戎国君加以诛杀了，它因此便陷入了孤危的地步：“召远不亲者危。昔有林氏召离戎之君而朝之，至而不礼，留而弗亲，离戎逃而去之，林氏诛之，天下叛林氏。”（《史记解第六十一》）

最高统治者纵使有雄才大略，也不能一意孤行，刚愎自用，完全不信任别人。如果最高统治者唯我独尊，目中无人，那么，其他明智之人就不会主动为国家建言献策，统治者就会成为孤家寡人，一旦国家遇到危机，就没有人会帮助他。曲集国被榆州国所灭，就是这样的情况：“昔者曲集之君伐智而专事，强力而贱其臣，忠良皆伏，榆州氏伐之，君孤而无使，曲集以亡。”这里的“不贱”即不信，“伐智”即“自足”或“自夸其智”。陈逢衡引《国名纪》注释道：“曲集自伐其智，废仁义，事强力，贤良伏匿，君孤无使，榆州伐之而亡。”（《集注》第955页）

最高统治者要时刻警惕周围的政治野心家，不能让他们拥有很大的权力，否则权臣便会挟势自重，而君主则会大权旁落，直至危及自己的统治地位。有巢国君重用权臣，权臣专断国政，当国君削夺其权时，便遭到乱臣的反抗，有巢政权便因此而亡：“昔者有巢氏有乱臣而贵，任之以国，假之以权，擅国而主断，君已而夺之，臣怒而生变，有巢以亡。”（《史记解第

六十一》)

统治集团内部必须有合适的利益分配制度，使大家获得相应的利益，以此激励大家为维护现存政权而竭尽全力。如果最高统治者心胸狭窄、目光短浅，独占利益而不愿让其他政治精英分享，其政权便难以长治久安。郅国就是因此而君亡国灭的：“斧小不胜柯者亡。昔有郅君嗇俭，减爵损禄，群臣卑让，上下不临。后君小弱，禁罚不行，重氏伐之，郅君以亡。”按照孔晁和潘振的解释，“柯秉所以喻君。斧所以用，喻臣。臣无爵禄，君所以任。不临，言不相承奉也”。“后君年少力弱，又以臣弱而不能辅，禁罚不行于国。”（《集注》第957—959页）当重国伐郅时，郅君身亡，国家覆灭。

国家的统治秩序有赖于政府权力部门的维护，关键性的政权职位不能长期空缺，否则国家政权便不能正常运行。不仅如此，如果中央政府的核心权力部门因主要负责人的空缺而不能履行其正常职责，那么就会严重损害国家的统治秩序。共工国君目中无人，权力中枢的重要职位长期空缺，最终导致了上下统治秩序的紊乱，被唐国灭亡。“久空重位者危。昔有共工自贤，自以无臣，久空大官，下官交乱，民无所附，唐氏伐之，共工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

国君不能轻易发动尚无胜算的战争。如果两个国家的力量势均力敌，没有决胜的把握，贸然发动战争，最后的结果很可能就是两败俱伤。林氏国与上衡国的双双灭亡，就是因为这样的原因：“犯难争权，疑者死。昔有林氏、上衡氏争权，林氏再战弗胜，上衡氏伪义弗克，俱身死国亡。”唐大沛解释说：“后凶战危，故云犯难。阴疑于阳必战，疑者，势均力敌之谓也。辟如两虎相斗，势不能相下，是以两败俱伤也。林氏弗胜，上衡氏亦弗克，岂非两败乎？身死国亡，岂非俱伤乎。”（《集注》第961页）

君主不能过分依赖于权臣的相互制衡。如果君主对臣属没有足够的驾驭能力，却重用势均力敌、相互敌视的权臣，放任相互对立的权臣争权夺利，培植各自的势力集团，国家就有分裂的危险。南氏政权就是这样分崩离析的：“知能均而不亲，并重事君者危。昔有南氏有二臣，贵宠，势钧力敌，竞进争权，下争朋党，君弗能禁，南氏以分。”（《史记解第六十一》）

国家的政治精英不能频繁更替。政权的稳定与官僚阶层的稳定有直接的

关系，如果掌权的政治精英更替过于频繁，不仅不利于政治的连续性，而且会招致新旧政治精英集团的不满，结党营私，内外勾结，危及国家政权。有果国的覆灭，主要就是因为国君频繁对大臣以新易旧，导致新旧大臣之间因党争而里通外国：“昔有果氏好以新易故，故者疾怨，新故不和，内争朋党，阴事外权，有果氏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

君主应当给予政治精英以基本的利益保障，使其依靠合法的收入能够有体面的生活。每个官员作为一个正常的人都有其“理性”，即按照其职位和等级追求正当的个人利益。如果官员利用职权谋取不合法和不正当的私人利益，则是贪污腐败；但如果官员无法根据其“理性”获取正当的私人利益，那他们要么利用职权贪污腐败，要么消极怠工，无所作为，所有这些都危及政权的稳定。毕程国的灭亡，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官员无法获取与其爵位相称的俸禄。“爵重禄轻，比口不成者亡。昔有毕程氏，损禄增爵，群臣貌匱，比而戾民，毕程氏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佚失的字，丁宗洛认为应该补“民”，即“比民不成者亡”。陈逢衡注释说：“损禄则俸不足以自给，增爵则徒拥虚位而已，群臣貌匱莫矢公忠，比而戾民则民脂民膏尽矣，故亡。”（《集注》第963页）

君主在国家治理中不能喜怒无常，轻率多变。政治的稳定不仅是社会稳定的前提，而且也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前提。如果最高统治者喜怒无常，政无定见，官无定位，就会导致政局的动荡不定，使民众无所适从，最终导致政权的灭亡。阳国政权就是因此而覆亡的：“好变故易常者亡。昔阳氏之君，自伐而好变，事无故业，官无定位，民运于下，阳氏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

合格的统治者应当宽严相济，善于听取他人意见，才能得道多助。如果统治者严刑苛法，刚愎自用，那就会失道寡助，众叛亲离，危及自己的统治地位。谷平国之所以灭亡，即缘于君主的苛政严刑和刚愎自用：“业形而愎者危。昔谷平之君，愎类无亲，破国弗克，业形用国，外内相援，谷平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这里的“形”通“刑”，“类”即“戾”，“言事刑而愎者国必危”（卢文弨、潘振等，《集注》第964页）。

善于治国的君主应避免穷兵黩武，征战不断。统治者如果对内轻文治而

重武功，对外穷兵黩武，征伐不止，那就难免内因无文德而使士大夫寒心，外因兼并邻国而四处树敌，最终难逃灭亡的命运。阪泉国的覆灭，实缘自其穷兵黩武。“武不止者亡。昔阪泉氏用兵无已，诛战不休，并兼无亲，文无所立，智士寒心。徙居至于独鹿，诸侯畔之，阪泉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

君主要虚怀若谷，善于听取各种不同意见。统治者如果顽冥不化、刚愎自用，听不进大臣们的意见，大臣们便会离心离德。一旦国家发生危机和战事，群臣便会分崩离析，不为国家排忧解难，政权就有解体的危险。县宗国最后就是由于君主的“佞而无亲”而灭亡的：“佞而无亲者亡。昔者县宗之君佞而无听，执事不从，宗职者疑，发大事，群臣解体，国无立功，县宗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这里的“佞”，又作“狠”或“愎”，意即“知过不更，闻谏愈甚”（朱右曾，《集注》第966页）。

治国不能依靠迷信。统治者如果信鬼神而不信人事，信神巫而不信谋臣，成天求神拜佛，算命卜卦，弃贤绝智，那么，最终难免国政荒废，人亡政息。玄都国就是这样覆灭的：“昔者玄都贤鬼道，废人事天，谋臣不用，龟策是从，神巫用国，哲士在外，玄都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

治理国家既要文韬，也要武略。国家必须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用以捍卫政权的安全。统治者如果重视文治而忽视武备，只重文人而轻视武士，那么，一旦面临强敌入侵，国家就会覆灭。西夏国就是这样灭亡的。“文武不行者亡。昔者西夏性仁非兵，城郭不修，武士无位，惠而好赏，屈而无以赏。唐氏伐之，城郭不守，武士不用，西夏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

统治者不能沉湎女色而荒废政事。如果统治者溺于女色，荒淫无度，没有精力治理国家，那么，他就会失去统治权威。轻则失去臣民的信任和服从，重则因权臣的争斗倾轧而导致国家的分裂和覆灭。这便是绩阳国一分为二的教训。“美女破国。昔者绩阳强力四征，重丘遗之美女，绩阳之君悦之，荧惑不治，大臣争权，远近不相听，国分为二。”（《史记解第六十一》）重丘国原是绩阳国的对手，“重丘之君畏其并己，惑之以女。君昏于上，权分于下，所为二也”（孔晁，《集注》第969页）。

统治者不能以举国之财，大修宫殿。如果统治者追求奢侈的生活，不顾国家的财力和民众的经济，大兴土木，以营造自己的豪华宫室，以致民不聊

生和民怨沸腾，那就难免政权的崩溃。有洛国就是这样被成汤消灭的。“宫室破国。昔者有洛氏宫室无常，池囿广大，工功日进，以后更前，民不得休，农失其时，饥馑无食，成商伐之，有洛以亡。”（《史记解第六十一》）

《逸周书》中还有不少内容与周朝的国家形态相关，例如，被普遍认为属于西周真实记录的《克殷解》和《芮良夫解》均反映了西周国家早期和晚期的政治状态。前者记录了周武王在牧野之战中打败纣王后登基的盛况，后者则记录了周厉王的荒淫无耻及大臣芮良夫对其的规劝和批评。限于篇幅，我们不再一一述说。下面我们仅就上面的论述，做一简要的小结。

五、简要的结论

著名的国家理论家 J. K. 布伦奇利（J. K. Bluntschli）说：“国家概念必须涉及现实国家的性质和基本特征，而国家思想或理想则是通过想象的完美性来表达一种尚未实现但受到追求的国家形象。国家概念只能通过历史来发现，而国家思想则是由哲学沉思唤起的。”^①《逸周书》描述的周朝国家形态，在相当程度上既是周朝国家的历史记载，也是先秦士大夫心目中的理想国家。纵观《逸周书》对周朝国家的描述，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周朝国家已经具备以下几个重要特征。

周朝已经拥有传统国家的所有要素，是比较发达的传统国家形态。按照通行的国家理论，国家是在特定的领域内拥有最高统治权力的政治共同体，它拥有四个要素，即领土、人民、主权和暴力机器。领土是具有明确边界和相对固定的地域，它是国家的活动空间。人民即是具有一定数量规模，并且拥有明确政治归属感的国民。主权是一个国家所拥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是国家所固有的具有最高权威的权力。暴力机器主要是指军队、警察和监狱，国家是合法拥有暴力机器的唯一社会共同体。关于领土和人民，《逸周书》明确将它们视为国家的基本要素，认为土地是国家之本，而人民则是国家之躯干：“土地，本也；人民，干也。”（《武纪解第

^① J. K. 布伦奇利：《国家理论》（*The Theory of the State*），转引自吴惕安、俞可平主编：《当代西方国家理论评析》，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0 页。

六十八》）《逸周书》还认为，土地与人民作为国家的要素，两者之间应当有适当的比例：“土多民少，非其土也；土少人多，非其人也。”（《文传解第二十五》）关于主权与暴力机器，《逸周书》的论述则更为丰富。早在周还是商朝的一个诸侯国时，周天子已经拥有“定于一尊”的绝对统治权和强大的武装力量。最高权威由君王一人独掌，已经成为普遍共识。《文传解》强调，国家的政令必须出自君王，如果君王的最高统治权威被分割，出现“一国三公”，则“分崩立见”，国家就将灭亡：“令行禁止，王始也。出一曰神明，出二曰分光，出三曰无适异，出四曰无适与。无适与者亡。”当周朝战胜殷商政权而建立西周帝国后，君王的最高统治权力和国家的军事力量又获得了极大的增强。不仅如此，其国土面积和人口规模也空前扩大。

《职方解》记载了职方氏的职责是“辩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周知其利害，乃辩九州之国，使同贯利”。古之中国常常被称为“九州”，这种指称在周朝已经相当明确。《职方解》详细解释了“九州”的具体所属，即“东南曰扬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东曰青州”“河东曰兖州”“正西曰雍州”“东北曰幽州”“河内曰冀州”“正北曰并州”。不仅如此，《逸周书》还描绘了上述“九州”的地形特征和男女性别比例。例如，对古“扬州”的描述是：“东南曰扬州。其山镇曰会稽，其薮泽曰其区，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锡、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家鸡犬鸟兽，其谷宜稻。”对古“荆州”的描述是：“正南曰荆州。其山镇曰衡山，其泽薮曰云梦，其川江、汉，其浸颖、湛，其利丹、银、齿、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鸟兽，其谷宜稻。”从《逸周书》对西周国家九州的记载来看，女多男少是普遍情况，这或许是中国最早的人口统计学材料（《职方解第六十二》）。

周朝礼法体系相当完备，礼法合治的格局已经形成。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国家则是法律和规制的制定者；道德是社会行为的共同规范，国家则是道德规范的捍卫者。任何国家都需要基于暴力强制的法律规范和基于舆论压力的道德规范，在现代国家法律与道德的界线十分明确，而在传统国家两者的界线并不明晰。中国传统社会长期流行的是将道德与法律融为一体的所谓“礼法合治”，这种礼法一体的格局在西周已经相当成熟。

基于国家暴力强制的规范，周时通称“刑”，其法律条文称为“刑书”。周朝已经设置了专门负责法律和司法事务的职能部门及其专任大臣，如“司寇”“宗掩”“大正”。《尝麦解》记载了周成王命令大正修订刑书的故事，“王命大正正刑书”。这里的“大正”，是“五官之长，二伯也”。其职责就是“正刑书，定法律”（潘振，《集注》第722页）。从《逸周书》的内容看，西周国家的规范体系显然是以礼为主，辅之以刑。礼的体系十分庞大，内容几乎无所不包，举凡祭祀、朝政、选官、授爵、俸禄、饮食、起居、出行、服饰、建筑、婚娶、丧葬等都有详细的规范。形形色色的礼仪既约束民，也约束官；既是对大臣的规制，更是对君王的劝诫。《逸周书》在相当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一部关于周朝国家的礼法汇编，其中的许多篇章不厌其烦地重复强调各种礼仪规矩。

例如，《常训解》列举的“六极”“八政”，《文酌解》论述的“则有九聚，德有五宝，哀有四忍，乐有三丰，恶有二咎，欲有一极。极有七事，咎有三尼，丰有三频，忍有四教，宝有五大，聚有九酌”，《宝典解》所述的“躬有四位、九德”“言有三信”，《文政解》强调的“禁九慝，昭九行，济九丑，尊九德，止九过，务九胜，倾九戒，固九守，顺九典”，《成开解》中周公教导成王的“躬修五典，勉兹九功，敬人畏天，教以六则、四守、五示、三极”等，多数都是在述说周朝的各种礼法规制。周朝的最高统治者还懂得了先礼后刑，尽量先以礼来规范臣民的行为，而把刑法作为最后的惩罚手段。《商誓解》记录了周武王征服殷商后对商朝旧部属的训诫，他明确告诫商朝的旧臣民：你们必须按照周朝的礼仪规矩行事，否则，我就要用刑法惩罚你们，直至杀掉你们。“肆予明命汝百姓，其斯弗用朕命，其斯尔冢邦君商庶百姓，予则威刘灭之。”（斜体字原为空缺之字，多补“咸”，见《集注》第462页）武王最后还威胁殷商旧民说：我现在回到西部去了，但如果你们胆敢违抗法令，那就会回来用严刑惩罚你们，到时可不要怪我没有事先警告你们。“其斯一话，敢逸僭，予则上帝之明命。予尔拜拜尔百姓，越尔庶义、庶刑。予维及西土，我乃其来即刑。乃敬之哉！庶听朕言，罔胥告。”（斜体字原为空缺，后人多补“尔”，《集注》第464页）

在周朝，政府的职能范围十分广泛，全能主义的国家治理模式已具雏

形。对人类而言，国家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国家对人类的正常生活行使着许多不可或缺的重要职能，国家的职能主要是通过政府行使的。一般而言，政府应当行使五个重要职能：维持人们日常生活所需的社会公共秩序；抵御外敌入侵，维护国家的领土安全；保障和增进国民的基本权益；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促进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从《逸周书》中的描述来看，周朝政府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履行了上述这些重要职能。

周朝的各种礼法，首先用来维护上下有别的等级秩序，但同时也维护着长幼有序的社会公共秩序；既用来规范人的行为，也用以规范对物的管理，使之“土宜天地，百物行治”（《度训解第一》）。周朝拥有强大的武备，并发展起了独特的国防战略体系。例如，将政治与军事有机地联成一体，强调“善政不攻”；开始拥有正义战争的思想，提出了“天作武，修戎兵，以助义正违”（《大明解第九》）。周朝政府重视发展经济，在通商养农方面履行重要职能。《大聚解》阐述了周朝在促进民生方面的许多职能，包括易关通商和春禁助农，“山林藪泽，以因其利，工匠役工，以攻其材；商贾趣市，以合其用。外商资贵而来，贵物益贱。资贱、出贵物，以通其器”，“旦闻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且以并农力执，成男女之功”。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周朝政权已经具备赋税征收和简单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逸周书》多处论及周朝的赋税，这表明西周政权已经将征收赋税当作国家的重要职能。《允文解》曰“赋均田布”，《大匡解》曰“数口以食，食均有赋”，表明周朝已经按照田地和人口课税。《程典解》说“差其施赋，设得其宜，宜协其务，务应其趣”，说明周朝已经开始根据土地的不同质量征收不同的赋税。《大匡解》还说“程课物征，躬竞比藏”。按照丁宗洛的解释，这是接收成好坏征收赋税：“程者程其数，课者课其值。按此言程课其所获之多少，而征之以为藏也。”（《集注》第153页）

《逸周书》涉及的公共服务职能包括教育、医疗、救济、赈灾、扶贫和丧葬等。《大聚解》甚至把政府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列为政府的优先事务：“老弱疾病，孤子寡独，惟政所先。”根据《大聚解》的记载，周朝的基层政府已经具备了不少社会公共服务职能：“乡立巫医，具百药以备疾灾，畜五味

以备百草。立勤人以职孤，立正长以顺幼，立职丧以恤死，立大葬以正同。立君子以修礼乐，立小人以教用兵。立乡射以习客。春和猎耕耘，以习迂行。教茅与树艺比长，立职与田畴皆通。立祭祀，与岁谷登下厚薄，此之谓德教。”这里的“巫医”“勤人”“正长”“职丧”“大葬”等均是负责医疗、托孤、丧葬等社会公共服务的官名（参阅丁宗洛、陈逢衡等，《集注》第399—402页）。

周朝推崇王霸并用、王道优先的统治术。中国传统统治者最经常使用的两种统治手段，是“王道”与“霸道”。从现代政治学的角度看，“王道”与“霸道”非常类似于“权威”与“权力”两个概念。权力本质上是一种强制力量，而且首先是国家的强制力量。行使这种强制力量的直接目的，是迫使对方服从掌权者的意志。权威也与权力一样，是使人顺从的力量，但权威导致的顺从还须经过对象的理性判断，它不像权力那样直接。如果说权力是一种直接的强制力，那么权威则是一种间接的影响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权威是一种使对象因信服而顺从的影响力。权力是权威的基础，而权威则是权力的延伸。传统中国政治中的“王道”类似于权威，而“霸道”则类似于权力。权威的作用和效果远比权力要大得多，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执政成本，因此，统治者都希望在掌握权力的基础上，拥有最高的权威。与此一致，中国传统的统治者也都同时使用“霸道”和“王道”，但优先追求“王道”。从《逸周书》中可以发现，“王道”和“霸道”的思想已受到周王朝统治者的高度重视，“王道”已经成为其理想的统治方式。

《度训解》将“力政”视作“无礼”，“力政”就是强力统治，即为“霸道”；同时追求“治化即顺”的效果，实际上就是“王道”政治下臣民的“心悦诚服”。《芮良夫解》中大臣芮良夫警告周厉王，必须施行以仁义为本的“王道”，而不能行使以暴虐为本的“霸道”。如果君王爱民如子，仁德为怀，那就国家能长治久安；如果君王像夏桀和商纣那样暴虐无道，国家必定灭亡。“天子惟民父母。致厥道，无远不服；无道，左右臣妾乃违。民归于德，德则民戴，否则民讎。兹言允效于前不远。商纣不道夏桀之虐，肆我有家。”纣王的覆灭，就是因他没有吸取夏桀霸道亡国的教训。“纣不鉴夏桀之亡而蹈其虐，故亦亡也。”（庄述祖，《集注》第1001页）《武纪解》说，用“王道”

让天下归服，才是上策；用“霸道”征服他国，是下下之策。“太上敬而服，其次欲而得，其次夺而得，其次争而克，其下动而上资其力。”按照唐大沛的解释：“最上圣人，敬修其德而天下服从。其次德化少逊，亦能从欲而得，不以兵争。又其次以兵力夺取人之国。又其次两敌相争而能胜之。其最下者聚众举事，妄动于下，上资其力，为王者驱除计耳。”（唐大沛，《集注》第1095页）

周朝十分重视外交和国际关系，已经拥有比较系统的国际战略。国家产生后，其兴亡盛衰除了国内政治经济因素外，还与其国际关系和外交方针息息相关。国家的大事，简单地说，就是内政外交。内政和外交总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明智的君王会把内政外交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统筹考虑。从《逸周书》的记载来看，周朝之所以强盛，能够从一个诸侯国取殷商而代之，成为雄踞九州的西周帝国，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周朝统治者善于处理国际事务。

周朝的统治者清楚地认识到，弱国无外交，外交需要依靠强大的国内实力，特别是强大的武装力量。拥有雄厚的实力，国家才有威严；没有强大的实力，国家只能卑微。《武称解》总结周朝的对外战略：“大国不失其威，小国不失其卑，敌国不失其权。”有力可畏谓之“威”，降以相从谓之“卑”（潘振，《集注》第85页）。对于周边国家，尽量和睦相处，不穷兵黩武，即所谓“止戈为武”“善政不攻”。周朝的统治者还努力将“内事文而和”与“外事武而义”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内政与外交遵循共同的政治价值。对于一些小国和边远的少数民族部落，周朝不以大相欺，而尽量采取安抚和绥靖政策。《王会解》记录了这样一个细节：周成王大聚各国诸侯于成周，各诸侯国君依次列座。周朝负责这次“王会”的机构特地为远道而来的国君设置了一个澡盆，“堂后东北为赤帑焉，浴盆在其中”；还为那些身体有疾病的君王配备了医药，“为诸侯有疾病者之医药所居”。关于为何要设置浴盆，有两种解释。一种是认为是王侯远道而来，怕其不洁，让其在晋见周天子前沐浴更衣，以显示对周成王的尊敬。所以，是“敬君”而非“敬诸侯”。另一种解释是，这些盥洗设备是为那些先期而来的诸侯准备的。不论何种解释，都表示周朝对诸侯小国的重视。正如王应麟感叹的：“此见遇臣之厚，处事之周。”（《集注》第805—812页）

在秦以前的中国古代典籍中，诸侯的领土称为“国”，大夫的土地称为“家”，君王统治的领土除了称为“国”之外，还常称为“天下”或“国家”。《逸周书》便是在先秦政治语境中形成的重要典籍，它所反映的是先秦士大夫心目中的周朝国家形态，这是一种典型的封建国家体系，它与秦统一中国后推行的专制主义国家体系有着本质的不同。在这种封建国家体系中，帝国体系由众多相当独立的诸侯国家组成^①。这些诸侯国家已经具备了国家的基本要素，是先秦国家的普遍形态，帝国则是由这些独立诸侯国家组成的一个联邦体系。西周帝国政权的前身周国即是殷商帝国的一个诸侯国家，因此，西周的国家体系即是诸侯国家的礼法体系与殷商的制度体系的结合。虽然西周的封建国家体系与秦以后的专制国家体系截然不同，但是，由于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把周朝政权奉为理想国家的典范，把周文王、周武王和周公奉为君王的典范，汉武帝以后儒家又被奉为官方意识形态，所以，周朝的礼法体系和政治价值得以长期传承，成为中国传统政治文明的重要来源。在今天，我们研究周朝的国家形态和礼法体系，对于深刻理解中华民族的政治文明仍然有其重大意义。

^① 帝国（empire）是近代以后从西方引入的政治学概念。一般认为，梁廷枏1850年出版的《夷氛纪略》是中文语境中使用“帝国”一词的肇端。中文中的“帝国”概念，“通常指以皇帝为最高统治者的君主国”（《辞海》“帝国”条目），因而史学界常常把秦以后的王朝称为“帝国”，如“秦帝国”“清帝国”。其实，从政治学的角度看，“帝国”概念具有多重意义，通常是指“一个统治若干超越其国境的领土、由不同的民族构成的国家。自古以来，帝国存在于人类历史的每一个阶段”（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6页）。既有近代的大英帝国、德意志帝国、奥匈帝国，也有古代的亚述帝国、波斯帝国和罗马帝国。从已有历史文献记载看，先秦的殷商和西周王朝已经拥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强大中央集权，具备了类似亚述帝国和波斯帝国等古代帝国的本质特征，因而本文把殷商和西周王朝亦称为帝国。